

彰化縣政府花在彰化系列活動招商管理要點 總說明

歷年花在彰化攤商違規亂象頻繁，管理單位無明文可作為管理攤商之依據，因此「2018花在彰化檢討會」會議決議由本府農業處訂定本要點作為管理依據，總計十三點，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適用對象。（第一點）
- 二、花在彰化系列活動主管單位及各展售區管理單位之認定。（第二點）
- 三、各展售區攤商申請攤位資格訂定。（第三點）
- 四、錄取之攤商攤位保證金繳交金額及退還方式。（第四點）
- 五、錄取攤商名單送主管單位備查。（第五點）
- 六、管理單位監督管理攤商。（第六點）
- 七、管理單位維護展售區清潔之規定。（第七點）
- 八、管理單位辦理攤商說明會並訂定攤商履約內容，以及違規管理之規定。（第八點）
- 九、攤商一般應遵守事項之規定。（第九點）
- 十、攤商應嚴格遵守事項之規定。（第十點）
- 十一、主管單位管理攤商及監督管理單位之規定。（第十一點）
- 十二、申請懸掛廣告物及收費標準之規定。（第十二點）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準用之法律及要點。（第十三點）

彰化縣政府花在彰化系列活動招商管理要點

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彰化縣政府花在彰化系列活動招商管理要點	
規定	
<p>一、為統一管理花在彰化系列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攤商，爰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適用於本活動各攤商及相關管理單位。</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適用對象。</p>
<p>二、本活動招商管理主管單位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農業處。 本活動農特產品展售暨農村美食區攤商管理單位為本府農業處。 本活動在地美食區攤商管理單位為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本活動社區產業區管理單位為本府社會處。 本活動工商展區攤商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p>	<p>花在彰化系列活動主辦單位係本府農業處，因此主管單位為本府農業處。 花在彰化活動商品展售共規劃三區：農特產品暨農村美食區、在地美食區、社區產業區及工商展區，依據歷年花在彰化各單位分工項目，各區招商及管理單位分別為本府農業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本府社會處及本府建設處。</p>
<p>三、本活動各區攤商申請資格由各管理單位自訂。</p>	<p>各展售區所招商的攤商對象有所不同：農特產品暨農村美食區招商對象為農民身分者；在地美食區招商對象為本縣所有縣民；社區產業區為本縣社區發展協會及社福團體；工商展區招商對象為販賣非食品之民眾。因此各展售區攤商招商資格由各管理單位自行認定。</p>
<p>四、錄取之攤商應繳交攤位保證金，金額額度由各管理單位自訂。 本活動攤位保證金以繳入「彰化縣政府工程押標金專戶」為原則，管理單位有特殊情形以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不在此限。 管理單位應將攤位保證金繳納情形函送主管單位備查。</p>	<p>為規範攤商確實遵守本要點規定，應收取保證金作為履約保證，鑑於各展售區性質不一，因此金額額度由各管理單位自行裁量。因本府為本活動主辦機關，為求攤位保證金繳交及退</p>

<p>錄取之攤商於本活動期間無違規亦無待解決事項者，管理單位應於本活動結束後退還攤位保證金。</p>	<p>還之防弊措施，故攤位保證金以繳入「彰化縣政府工程押標金專戶」為原則，如管理單位有特殊原因不繳入「彰化縣政府工程押標金專戶」者，應以專案簽奉一層核准。</p>
<p>五、各管理單位應將錄取攤商名單函送主管單位備查，另將販賣食品（含農特產品）之攤商名單函送彰化縣衛生局供其查核。</p>	<p>為有效管理花在彰化攤商，各展售區錄取攤商應交由主管單位備查以便於活動期間核對違規攤商。另外為了維護花在彰化食品安全衛生，販賣食品類的攤商名單應交由彰化縣衛生局供其查核。</p>
<p>六、各管理單位應於本活動期間每日派員至活動現場監督管理攤商。</p>	<p>各管理單位應落實管理監督之責。</p>
<p>七、各管理單位應編列清潔人員維護所責展售區之環境清潔。</p>	<p>各管理單位於規劃展區時應當編列攤位區域清潔人員維護環境清潔，提高活動品質。</p>
<p>八、各管理單位應於本活動開始前自行舉辦攤商說明會，且攤商應填具「花在彰化攤商參展切結書」，切結書內容得由各管理單位自訂，並應包含本要點內容。</p> <p>本活動販賣食品（含農特產品）之攤商應填具「花在彰化食品安全切結書」；使用明火之攤商應填具「花在彰化使用明火切結書」。</p> <p>攤商違反本要點及「花在彰化攤商參展切結書」所載規定內容時，各管理單位應開立違規勸導單乙式二份，由違反規定之攤商及管理單位簽認，一份攤商留存，一份管理單位留存，其中管理單位留存單得以影印或翻拍影像之方式留存。</p> <p>若違規之攤商拒絕簽認違規勸導單，管理單位得就違規情事以拍照或錄影之方式存證，不受前項違規攤商簽認之限制。</p> <p>若同一攤商有連續違反同一規定之情事者，管理單位得按次連續開立違規勸導單。但同日以開立三張違規勸導單為限。</p>	<p>為有效向錄取攤商宣導活動期間應遵守之規定及衛生安全、用火安全等注意事項，各管理單位應自辦攤商說明會，並且約定攤商簽具相關切結書作為履約約定。切結書內容應包含本要點各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管理單位裁量明定於切結書上。當攤商違規時，管理單位應開立勸導單作為紀錄，正本應給予違規攤商，管理單位得以影本或翻拍影像之方式留存備查。</p> <p>第二項係規範攤商應對所販賣之食品以及使用明火可能造成的損害作相關的法律責任。</p> <p>第四項適用於違規攤商拒</p>

	<p>絕簽認違規勸導單且違規情事可以以拍照或錄影為充分證據之情事。</p> <p>第五項所規定以三張勸導單為上限係呼應本要點第九點累計三張勸導單即予以沒收攤位保證金並撤展處分，故無須開立超過三張勸導單。</p>
<p>九、本活動攤商違反以下各款規定者，管理單位應立即開立違規勸導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攤商應隨時注意基本禮貌，不得對遊客清潔人員、工作人員、保全及管理單位所屬人員有言語辱罵、威脅恐嚇、毆打等不法情事。 (二) 攤商應維持展售商品與所轄範圍之整齊與清潔，並自行攜帶清潔工具於每日展售結束後清理且回復原狀。 (三) 攤商之垃圾應於規定時間放置在規定的區域。 (四) 攤商不得將廢棄油、廚餘及垃圾隨意丟棄於溪州公園園區內。 (五) 攤商不得任意私下更換攤位位置。 (六) 攤商於參展期間應配戴攤商證。 (七) 攤商應遵守進場及撤展相關規定，開園期間嚴禁任何車輛停留於溪州公園園區內部。有關進場及撤展等規定由主管單位於籌備會公布之。 (八) 攤商不得有打牌、賭博、大聲邀鬧、喧嘩、非銷售性喝酒及使用大型擴音音響設備等行為。 (九) 攤商不得於非共食區域私自設置用餐座位。 (十) 攤商不得於非所錄取之攤位以外區域進行販賣商品、試吃等行為。 (十一) 攤商不得擅自於本活動場地懸掛廣告物。 (十二) 其他於「花在彰化攤商參展切結書」所載應遵守之事項。 <p>若同一攤商累計收取三張違規勸導單，且不限同一違規事項，管理單位應沒收其攤位保證金並解繳於本府縣庫，同時通知違規攤商撤展。</p>	<p>依據歷年花在彰化攤商經常違反的一般性事項訂定，若管理單位發現攤商違規時，應立即開立規勸單，且累計三張規勸單時應沒收攤位保證金，因本活動為本府主辦，故沒收之保證金應解繳於本府縣庫為宜。</p> <p>第一項第七款所述之進場和撤展時間等細節因每年花在彰化規劃而有所變動，故進場和撤展相關規定應於每年花在彰化籌備會由主辦單位公布之。</p>

<p>攤商於接獲第三張違規勸導單之次日起不得參展。</p>	
<p>十、攤商違反以下各款規定者，應視為嚴重違規，管理單位應立即開立違規勸導單，沒收其攤位保證金，並解繳於本府縣庫，同時通知違規攤商立即撤展，且不受第九點第二項應累計三張違規勸導單之限制：</p> <p>(一) 攤商不得使用溪州公園任一廁所之水源 攤商所需飲用水或清洗用水應由各管理單位提供或攤商自備。攤商若擅自使用溪州公園任一廁所水源，主管單位得依據「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部分設施借用作業要點」收取水電費。</p> <p>(二) 攤商若毀損溪州公園任一廁所水龍頭，主管單位將依毀損器物罪提告，並依據「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部分設施借用作業要點」索取合理賠償。</p> <p>(三) 攤商不得擅自使用溪州公園內部電源，若經查擅自接用溪州公園內部電源者，主管單位得依據「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部分設施借用作業要點」收取水電費。各展售區所需電力應由各管理單位提供，如有電力超過負載時，主管單位將依狀況調整並禁止使用高負荷用電之產品。</p> <p>(四) 若攤商私自接用溪州公園內部電源，導致溪州公園電器毀壞，主管單位將依毀損器物罪提告，並得依據「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部分設施借用作業要點」索取合理賠償。</p> <p>(五) 攤商不得於溪州公園園區內過夜。</p> <p>(六) 有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之不法情事，且嚴重影響人身安全者。</p> <p>(七) 有第九點第一項第七款之情事，且嚴重影響本活動之進行者。</p> <p>(八) 其他經主管單位認定有嚴重違規行為者。</p>	<p>訂定出嚴重違規情形，管理單位應立即開立違規勸導單並且沒收攤位保證金，予以撤攤處分。</p> <p>若涉及毀損毀壞溪州公園水龍頭適用第二款。</p> <p>若因使用溪州公園電源導致溪州公園電器毀損適用第四款。</p> <p>第七款係指攤商發生第九點第一項第七款於活動開園期間車輛停留或行駛溪州公園而造成遊客安全疑慮或是妨礙活動進行。</p> <p>因溪州公園管理權責單位為主管單位（本府農業處），因此主管單位有權維護溪州公園水電設施及財產。</p>
<p>十一、主管單位得不定時巡查，如發現攤商有違規之情事或經投訴檢舉查證屬實，主管單位應通知各管理單位立即處理，若管理單位疏未處理主管單位將簽報一層予以懲處，並強制攤商立即撤展。</p>	<p>溪州公園管理權責單位為主管單位（本府農業處），因此本活動之主管單位有權監督各管理單位。若主管單位遇有攤商違規之情事，應先通知各管理單位</p>

	<p>立即處理，倘若管理單位疏未處理，主管單位可直接管轄各展售區攤商。</p>
<p>十二、攤商若有懸掛廣告物之需求，應於參展二十一天前（不含假日）填具「花在彰化懸掛廣告物申請書」送至本府農業處審核，經審核通過並繳交相關規費後始得懸掛廣告物，並應於活動結束次日一天內撤除所有廣告物。</p> <p>申請懸掛場地範圍原則以溪州公園內部為限，並不得妨礙遊客參觀動線與非展示及參觀使用空間。但主管單位得視情況調整實際懸掛範圍。溪州公園周邊道路廣告物的懸掛應依據「彰化縣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向相關單位申請懸掛，若未依法申請許可，應由攤商自行負責，主管單位不負相關責任。</p> <p>若未經主管單位許可而懸掛廣告物，主管單位應強制拆除且無須事先告知攤商，攤商不得異議，且不得請求任何賠償。</p> <p>懸掛羅馬旗、關東旗或其他旗幟高度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公分，且應妥善固定。每支旗幟應收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並解繳於本府縣庫。</p> <p>懸掛帆布看板或其他看板應妥善固定，每日每平方公尺應收費新臺幣五十元，（面積計算小數點後應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並解繳於本府縣庫。</p>	<p>為了維持活動期間環境景觀，提高活動品質，攤商若欲於溪州公園內懸掛廣告物應提出申請，並經主管單位同意後始得懸掛，同時方便主管單位控制廣告物數量及懸掛範圍。</p> <p>懸掛旗幟之收費標準係參考「彰化縣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第二條訂定；懸掛看板之收費標準係參考「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部分設施借用作業要點」之營利性質收費標準調整訂定。</p> <p>溪州公園外道路非屬主管單位所轄之範圍，若攤商欲於溪州公園周邊道路懸掛廣告物應受「彰化縣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之規範。</p>
<p>十三、其他未盡事宜由主管單位於籌備會宣布，並準用「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部分設施借用作業要點」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溪州公園即是彰化休閒農場，因此準用「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部分設施借用作業要點」。花在彰化系列活動屬於本府與攤商之私法行為，非屬公法行為，因此準用「民法」之規範。</p>

彰化縣政府花在彰化系列活動招商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府農銷字第 1070278518 號函訂定

- 一、為統一管理花在彰化系列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攤商，爰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適用於本活動各攤商及相關管理單位。

- 二、本活動招商管理主管單位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農業處。

本活動農特產品展售暨農村美食區攤商管理單位為本府農業處。

本活動在地美食區攤商管理單位為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本活動社區產業區攤商管理單位為本府社會處。

本活動工商展區攤商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 三、本活動各區攤商申請資格由各管理單位自訂。

- 四、錄取之攤商應繳交攤位保證金，金額額度由各管理單位自訂。

本活動攤位保證金以繳入「彰化縣政府工程押標金專戶」為原則，管理單位有特殊情形以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不在此限。

管理單位應將攤位保證金繳納情形函送主管單位備查。

錄取之攤商於本活動期間無違規亦無待解決事項者，管理單位應於本活動結束後退還攤位保證金。

- 五、各管理單位應將錄取攤商名單函送主管單位備查，另將販賣食品（含農特產品）之攤商名單函送彰化縣衛生局供其查核。

- 六、各管理單位應於本活動期間每日派員至活動現場監督管理攤商。

- 七、各管理單位應編列清潔人員維護所責展售區之環境清潔。

- 八、各管理單位應於本活動開始前自行舉辦攤商說明會，且攤商應填具「花在彰化攤商參展切結書」，切結書內容得由各管理單位自訂，並應包含本要點內容。

本活動販賣食品（含農特產品）之攤商應填具「花在彰化食品安全衛生切結書」；使用明火之攤商應填具「花在彰化使用明火切結書」。

攤商違反本要點及「花在彰化攤商參展切結書」所載規定內容時，各管理單位應開立違規勸導單乙式二份，由違反規定之攤商及管理單位簽認，一份攤商留存，一份管理單位留存，其中管理單位留存單得以影印或是翻拍影像之方式留存。

若違規之攤商拒絕簽認違規勸導單，管理單位得就違規情事以拍照或錄影之方式存證，不受前項違規攤商簽認之限制。

若同一攤商有連續違反同一規定之情事者，管理單位得按次連續開立違規勸導單。但以同日開立三張違規勸導單為限。

九、本活動攤商違反以下各款規定者，管理單位應立即開立違規勸導單：

- (一) 攤商應隨時注意基本禮貌，不得對遊客、清潔人員、工作人員、保全及管理單位所屬人員有言語辱罵、威脅恐嚇、毆打等不法情事。
- (二) 攤商應維持展售商品與所轄範圍之整齊與清潔，並自行攜帶清潔工具於每日展售結束後清理且回復原狀。
- (三) 攤商之垃圾應於規定時間放置在規定的區域。
- (四) 攤商不得將廢棄油、廚餘及垃圾隨意丟棄於溪州公園園區內。
- (五) 攤商不得任意私下更換攤位位置。
- (六) 攤商於參展期間應配戴攤商證。
- (七) 攤商應遵守進場及撤展相關規定，開園期間嚴禁任何車輛停留於溪州公園園區內部。有關進場及撤展等規定由主管單位於籌備會公布之。
- (八) 攤商不得有打牌、賭博、大聲邀鬧、喧嘩、非銷售性喝酒及使用大型擴音音響設備等行為。
- (九) 攤商不得於非共食區域私自設置用餐座位。
- (十) 攤商不得於非所錄取之攤位以外區域進行販賣商品、試吃等行為。
- (十一) 攤商不得擅自於本活動場地懸掛廣告物。
- (十二) 其他於「花在彰化攤商參展切結書」所載應遵守之事項。

若同一攤商累計收取三張違規勸導單，且不限同一違規事項，管理單位應沒收其攤位保證金，並解繳於本府縣庫，同時通知違規攤商撤展。攤商於接獲第三張違規勸導單之次日起不得參展。

十、攤商違反以下各款規定者，應視為嚴重違規，管理單位應立即開立違規勸導單，沒收攤位保證金，並解繳於本府縣庫，同時通知違規攤商立即撤展，且不受第九點第二項應累計三張違規勸導單之限制：

(一) 攤商不得使用溪州公園任一廁所之水源，攤商所需飲用水或清洗用水應由各管理單位提供或攤商自備。攤商若擅自使用溪州公園任一廁所水源，主管單位得依據「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部分設施借用作業要點」收取水電費。

(二) 攤商若毀損溪州公園任一廁所水龍頭，主管單位將依毀損器物罪提告，並依據「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部分設施借用作業要點」索取合理賠償。

(三) 攤商不得擅自使用溪州公園內部電源，若經查擅自接用溪州公園內部電源者，主管單位得依據「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部分設施借用作業要點」收取水電費。各展售區所需電力應由各管理單位提供，如有電力超過負載時，主管單位將依狀況調整並禁止使用高負荷用電之產品。

(四) 若攤商私自接用溪州公園內部電源，導致溪州公園電器毀壞，主管單位將依毀損器物罪提告，並得依據「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部分設施借用作業要點」索取合理賠償。

(五) 攤商不得於溪州公園園區內過夜。

(六) 有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之不法情事，且嚴重影響人身安全者。

(七) 有第九點第一項第七款之情事，且嚴重影響本活動之進行者。

(八) 其他經主管單位認定有嚴重違規行為者。

十一、主管單位得不定時巡查，如發現攤商有違規之情事或經投訴檢舉查證屬實，主管單位應通知各管理單位立即處理，若管理單位疏未處理，主管單位將簽報一層予以懲處，並強制攤商立即撤展。

十二、攤商若有懸掛廣告物之需求，應於參展二十一天前（不含假日）填具「花在彰化懸掛廣告物申請書」送至本府農業處審核，經審核通過並繳交相關規費後始得懸掛廣告物，並應於活動結束次日一天內撤除所有廣告物。

申請懸掛場地範圍原則以溪州公園內部為限，並不得妨礙遊客參觀動線與非展示及參觀使用空間。但主管單位得視情況調整實際懸掛範圍。

溪州公園周邊道路廣告物的懸掛應依據「彰化縣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向相關單位申請懸掛，若未依法申請許可，應由攤商自行負責，主管單位不負相關責任。

若未經主管單位許可而懸掛廣告物，主管單位應強制拆除且無須事先告知攤商，攤商不得異議，且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懸掛羅馬旗、關東旗或其他旗幟高度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公分，且應妥善固定。每支旗幟應收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並解繳於本府縣庫。懸掛帆布看板或其他看板應妥善固定，每日每平方公尺應收費新臺幣五十元，（面積計算小數點後應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並解繳於本府縣庫。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由主管單位於籌備會宣布，並準用「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部分設施借用作業要點」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花在彰化懸掛廣告物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請人姓名		攤位名稱	
攤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展區		
廣告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旗幟		<input type="checkbox"/> 看板
	數量 (支)		面積 (平方公尺)
	旗幟圖片或說明 應標示旗幟高度		看板圖片或說明
懸掛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小館北側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小館東側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小館西側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小館牆面		

審核意見欄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懸掛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理由：
-------	--

- 一、懸掛羅馬旗、關東旗或其他旗幟高度不得超過 180 公分，並應妥善固定。
- 二、每支旗幟應收費新臺幣 150 元。
- 三、懸掛帆布看板或其他看板每日每平方公尺應收費新臺幣 50 元，
（面積計算小數點後應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 四、工商展攤商應申請小館北側道路、小館東側道路、小館西側道路、
小館牆面。
- 五、農特產品暨農村美食區、社區產業區及在地美食區攤商不得申請。

花在彰化攤商參展切結書

本人（公司）_____已閱畢
「彰化縣政府花在彰化系列活動招商管理要點」，
並保證於花在彰化活動期間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
以及以下附加規定辦理，決無異議，恐說無憑，
特立此切結書，並以此切結書作為本人（公司）
參加0000花在彰化參展契約。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廠商名稱）：

（印鑑章）

負 責 人：

（印鑑章）

攤位類別：農特產品暨農村美食區

在地美食區

社區產業區

工商展區

攤位名稱：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加規定：（管理單位自訂）

花在彰化食品安全切結書

本人（公司）_____參加貴府舉辦之0000花在彰化展售，為維護展售展出形象及貴府信譽，特此切結並保證本人（公司）展出之產品其內容物、食品添加物成分皆與標示資訊相符，無攙偽、假冒之情事，並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相關規範，且未展出相關問題產品（不限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有問題清單之產品）。

本人（公司）於展售期間內有違前述規定或未配合貴府相關管理措施之情事時，願自行負擔全部法律責任及行政責任，若造成第三人或貴府受有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時，本人（公司）將配合一切必要的補救措施，並負完全損害賠償責任。本人（公司）亦承諾於違反前述規定時：

1. 貴府得立即取消本人（公司）參與展出之權利，且毋須退還本人（公司）所提供之促銷活動商品及攤位保證金等相關費用。
2. 如有媒體就相關議題進行採訪報導時，貴府亦將如實提供資料，本人（公司）不得將商譽和相關之影響歸咎於貴府。
3. 貴府未來辦理國內外各項推廣活動，對本人（公司）保有參展與否之選擇權利。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廠商名稱）：

（印鑑章）

負責人：

（印鑑章）

攤位類別：農特產品暨農村美食區在地美食區社區產業區工商展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在彰化使用明火切結書

本人(公司) _____ 參加貴府舉辦之
0000 花在彰化展售，展售期間本人(公司)需使用瓦斯明火
(瓦斯桶數量：_____公斤者，_____桶；_____公斤者，
_____桶；_____公斤者，_____桶)，本人(公司)將
加強安全防範，並加派專人注意用火安全，使用有合格檢驗標
準之瓦斯桶，並自備足量之消防滅火器材，加強安全措施及明
顯標誌，且參考「彰化縣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
治條例」規定投保下列額度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保險金額：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

本人(公司)於展售期間如因使用明火而造成火災或任何意外，
致貴府遭受損失或遭受第三人求償或消防單位罰款時，概由本
人(公司)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廠商名稱)：

(印鑑章)

負責人：

(印鑑章)

攤位類別：農特產品暨農村美食區在地美食區社區產業區工商展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在彰化違規勸導單

開立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批次	
違規人姓名		攤位名稱	
攤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特產品暨農村美食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美食區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產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展區		
違規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彰化縣政府花在彰化系列活動招商管理要點」第 點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彰化縣政府花在彰化系列活動招商管理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十二款之花在彰化攤商參展切結書附加規定之第 點。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彰化縣政府花在彰化系列活動招商管理要點」第十點第八款之事實：		
管理單位簽名		違規人簽名	